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建设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教材建设与管理是学校教学基础性工作。为不断提升我校教材建设成效与管理工作水平，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应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以学科分层分类建设、品牌专业示范建设、课程改革与建设为牵引，坚持“注重培育、注重发展、注重创新、注重协同”的原则，全面提升教材建设水平和成效，实现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构建校院两级教材建设与管理机制。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各学院设立教材建设工作组，以目标管理为抓手，协同推进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教材建设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教务处教材科负责。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四条 学校优先支持优势学科和品牌专业的教材建设，鼓励编写体现符合人才培养目标、体现三化融合、充分吸收本学科

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的精品化、数字化、国际化系列教材。

第五条 学校秉持“突出重点、品牌引领、凸显特色、择优培育”的原则，编制并发布教材建设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审核各学院教材建设规划，服务支持各学院的教材建设需求，监督评估各学院的教材建设成效。

第六条 各学院制定本单位的教材建设政策和激励制度，规划并落实本单位教材建设目标，负责本单位的教材建设工作。

第七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资助各级规划教材建设，对教师编写教材给予劳务补贴。相关规定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重点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校教字〔2015〕124号）。

第八条 校院两级教材建设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校教字〔2015〕15号）。

第四章 优秀教材评选

第九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编写教材的积极性，激励广大教师编著出更多高水平教材，培育更多优秀教材，学校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优秀教材评选工作。

第十条 评选范围

(一) 凡我校教师主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本科生、研究生用的各类纸质教材和电子教材，经过教学实践使用的，均可参评。

(二) 凡已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的，不再参加同级评

选。各类自编讲义、选编教材、专著以及为各类培训人员编写的教材不属参评之列。

第十一条 评选条件

(一) 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阐述本门学科的基本规律。

(二) 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反映学校特色，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先进理论与概念，实际使用效果好。

第十二条 优秀教材设立一等奖和二等奖，具体名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对评选出的校优秀教材，学校授予获奖证书，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奖励。凡获校级一等奖的优秀教材均可由学校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或省部级的教材遴选评优。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应以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抓手，选择使用思想观点正确、内容科学先进、体系合理完整、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高质量、高水平教材。

第十五条 选用原则

(一) 选用的教材能反映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体现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适应教育教学和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培养和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

(二) 遵循“选优用新”的原则，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和获奖教材、教育部推荐或指定教材、校级规划教材和获奖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编教材或修订教材。

(三) 鼓励部分专业根据教学、培养需要，选用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国内授权出版的外文教材。

第六章 教材采购

第十六条 按照“准确计划、集中采购、方便师生、合理库存、不盈利”的原则，建立健全稳定、可靠和有效的教材供应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教材采购纳入学校大项物资采购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